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品蓉

上列原告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依同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另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同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應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倘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且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復未正確記載被告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115年3月3日115年度原訴字第1號裁定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本院卷（第35、37頁）可證。原告雖於115年3月9日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然其餘部分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院內查詢單附本院卷（第9、41頁）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